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将
被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本公司因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将于九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停牌。本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（含本日）前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待半年度报告顺利披露后，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复牌。

若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（含本日）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